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15) in EDB(SAS1)/DSS/POL/14(I)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2 5402

致：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與小學屬同一學校註冊的直接資助  
計劃中學校監及校長

校監/校長：

###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取錄小一學生

本函旨在釐清直資學校在小一級別的取錄學生政策。

2.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擁有香港居留權及年齡足五歲八個月的兒童（截止九月一日入讀小一計）均符合資格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已入讀小學或已獲派小一學位的兒童除外）。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主要目的是為消除進入較受歡迎小學的激烈競爭對幼童帶來的壓力，及對幼稚園教育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由於直資學校接受公帑資助，因此在取錄學生方面亦須遵循上述的年齡規限。

3. 此外，學校需留意每班獲得政府資助的合資格學生總數是受課室的核准容額或每班的收生人數上限(以較低者為準)所規定<sup>註</sup>。同樣地，學校若取錄年齡不足五歲八個月（截止九月一日入讀小一計）的學生，有關學校將不會獲得該些學生的政府資助。

<sup>註</sup> 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小一至小五班級的學生人數上限為每班 33 人，小六班級則為每班 30 人(活動教學班級)/35 人(非活動教學班級)。

4. 在執行校本收生機制時，學校應作出專業的判斷及評估。為避免對幼兒添加不必要的壓力，學校應向家長解釋孩子的成長和學習發展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當中應兼顧「均衡發展」及「全人教育」。孩子的學習要因應其自身的能力和需要。學校可建議家長循以下網頁路徑到教育局網頁參閱「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家長版)」內相關的資料及信息：

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課程及學習資料 > 課程資源/參考資料 > 家長教育 >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家長版)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



代行)

副本送：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監及校長  
各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